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①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及健全董事會結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② 願景及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高決策能力及更有效地處理組織的變化，並透過多元化的董事運作達到下列目標：

甲.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乙.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營運判斷專業、創新能力、商務經驗、產業專業、管理等專業。

丙.藉由董事成員多元化的經驗，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綜效。

丁.於討論公司經營方向時，因成員之不同經驗可產生廣泛意見，藉此找出最適公司之管理與發展方向。

戊.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

③ 政策聲明

本公司選任及審核董事及獨立董事人選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學歷、經歷、性別(女性至少1席，【現行為3席女性董事】)、獨立性(獨立董事至少3席，【現行為4席獨立董事】)及專業經驗(紡織本業背景至少2席，【現行董事具備此專業為4席】、財經背景至少2席【現行董事具備此專業為3席】等多方因素，並衡量其進入董事會後，是否可發揮其職責，為公司帶來最大的效益。

④ 多元化指標

為使本公司董事成員能符合多元化要求，茲就可衡量多元化之選任標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

甲.基本條件與價值：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不應有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之歧視。

乙.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應儘量延攬不同專業背景，如營運管理、財務金融、產業知識、業務行銷等之人才。

⑤ 揭露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⑥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2)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兼具檢視與討論產業、經濟、環境、社會面議題之能力，董事會成員之遴選均考量其不同專業背景、具前瞻性、領導能力、產業趨勢、及不同性別的優秀人選，目前共設有董事11席(包含3席法人董事及4席獨立董事)，女性董事成員共3席，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27%；平均年齡48歲；男性成員占全體董事成員73%；平均年齡62歲。全體董事成員均齡58歲，其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共3席，占比為27%，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平均為：3.4年，董事間具有：中興大學EMBA、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企管碩士、日本近畿大學企管系、中山大學EMBA等具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之成員所組成；並定期透過董事或獨立董事改選作業，以選任適合之人選。

聚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年至9年	9年以上	環境安全	紡織維	財金投資	機械工業	業務行銷	產業知識	財務金融	營運管理
周文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賴明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施羽隆	中華民國	男				✓									✓	✓			✓
林益生	中華民國	男				✓								✓		✓			
施雅惠	中華民國	女				✓									✓				✓
楊文波	中華民國	男					✓					✓							✓
周秉儀	中華民國	女	✓	✓										✓			✓	✓	

獨立董事： 陳水金	中華 民國	男				✓			✓					✓			✓	
獨立董事： 陳萬鐘	中華 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 柯愛惠	中華 民國	女				✓			✓				✓		✓	✓	✓	✓
獨立董事： 郭正沛	中華 民國	男					✓		✓				✓			✓		✓